

民生加银资管融创恒裕项目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公告

尊敬的资产委托人：

您好！感谢您投资由我司担任管理人的“民生加银资管融创恒裕项目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根据您与我司及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民生加银资管融创恒裕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资金用于投资华鑫信托·鑫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A类优先信托单位。华鑫信托·鑫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北京融创恒裕地产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和发放信托贷款。融创恒裕将资金用于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8号0304-662地块住宅混合公建用地项目建设。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投资情况，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提前单方终止本合同。

本计划于2015年3月26日正式成立，自成立之日起，本计划运行情况良好。我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始终按照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努力实现委托利益最大化。日前，信托贷款债务人北京融创恒裕地产有限公司拟于2016年3月28日提前一次性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余额14.7976亿元，北京融创恒裕地产有限公司股东北京融创恒基地产有限公司指定第三方北京融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于2016年3月28日提前一次性回购华鑫信托·鑫民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北京融创恒裕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并支付回购价款9.25亿元，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4.0476亿元。

为了全体委托人利益最大化，根据上述情况，我司决定，2016年3月28日，如民生加银资管融创恒裕项目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前收到北京融创恒裕地产有限公司及北京融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的合计人民币1001438888.89元款项，本计划将提前终止，提前终止日为2016年3月28日。

我司将于本计划提前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含第10个工作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委托人分配投资本金及截至2016年3月28日（不含）的当期对应收益。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